

# 密云区十里堡镇 2023 年网格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YZC-2023-C0052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8
第五章	合同书 .....	22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密云区十里堡镇2023年网格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MYZC-2023-C0052
- 2、项目名称：密云区十里堡镇2023年网格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6.7359万元
- 5、采购需求：对密云区十里堡镇2023年网格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6、服务期限：12个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04月18日至2023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bjmy.gov.cn/ggzy-zfcg>）

3、领取方式：线上获取磋商文件；

4、售价：¥0.0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因本项目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全过程备案管理，各潜在投标人须在公告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bjmy.gov.cn/ggzy-zfcg>）”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在“全部采购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进行关注，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点击所报名关注的项目，在采购文件一栏点击右侧上传按钮，附件上传营业执照后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后及时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如未上传，代理机构则无法确认报名，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十里堡村

联系人：王泽亮

联系方式：010-890213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010-890359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磊

电 话：010-890359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预算金额：66.7359 万元
3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4	响应文件语言： <u>  简体中文  </u>
<b>报 价 和 货 币</b>	
5	报价货币： <u>  人民币  </u>
<b>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6	磋商保证金金额： <u>  无  </u>
7	<b>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u>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10 万元。</u> <b>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宫支行 银行账号：11131301040002127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u>  90  </u> 天
10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  1  </u> 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

	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2	<p>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3	<p><b>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密封，投标文件需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b></p> <p>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p> <p>（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注：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p>
14	<p>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合同书”。</p>
15	<p>除供应商须知 18.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的；</li> <li>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li> <li>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b>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及产品合格性的承诺书</b>”的；</li> <li>4、联合体参加磋商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或联合体主体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或联合体各成员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li> <li>5、联合体各方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li> <li>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li> </ol>

1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17	服务期限：12 个月
1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磋商现场，以备查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只有收到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2.4.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要求。

1.2.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1 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1.4.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书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供应商的疑问**

-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 标 书(格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3——磋商一览表(格式)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5——服务说明一览表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8——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人员配备等有关内容。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对报价应严格保密。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标价应包括服务要等级标准、金额的测算依据等。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用于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使用人工、机械、工具、物品、规费（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应缴纳的费用）、税费、管理费、利润、和其它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与本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

10.2 供应商所报的取费折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作为供应商取费的上限，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上浮。供应商所报的取费折扣应在总报价表上清楚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4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 **11. 磋商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供应商没有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密封递交至指定地点，并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磋商和评审**

### **17. 磋商仪式与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17.5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8.2.1 在磋商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8.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七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

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19.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合同书**”。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任何变动的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

##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

20.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评审**

21.1 经磋商最终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推荐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2 磋商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磋商、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保留权利**

- 24.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供应商质疑**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28.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优化网格化管理，从问题发现机制入手，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建立网格员职业化队伍，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为网格员定区域、定职责、定奖惩，积极拓宽线索来源渠道，提升社会管理效能。

### 二、服务内容：

#### 1、治安防范

(1) 负责网格内维稳工作，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违法传销等人员非法聚集，可疑人员入村（社区）、打架斗殴以及偷盗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处理、及时上报；

(2) 负责对网格内各类重点人（邪教、流动人口、两劳帮教、精神病人等）的帮教及稳控工作，发现重点人情绪不稳定，有捣乱、破坏苗头以及张贴反宣标语等现象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3) 负责有线电视光纤点的监控，发现有异常行为，及时上报；

(4) 负责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排查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引导上访人员依法有序上访。发现集体访或群体性事件要立即上报；

#### 2、安全生产

(5) 负责辖区内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发现出租房屋治安问题、安全隐患及时劝阻，及时上报；

(6) 负责防火、防汛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 负责预防煤气中毒工作的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 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教育、检查与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及时上报；

#### 3、生态环境

(9) 负责责任区环境整治工作，责任区内发现环境脏乱、乱倒垃圾、乱堆物料等问题及时处理，及时上报；

(10) 负责巡查渣土乱堆、砂石堆存未遮盖、土建施工过程中物料未遮盖等行为及时劝阻，及时上报；

(11) 负责巡查网格内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和新增污染等环境问题，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12) 负责巡查辖区内公共设施，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 **4、市场秩序**

(13) 负责对辖区内游商、占道经营、无照经营等行为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14) 负责监督商户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如雪后及时清扫，无积雪、结冰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上报；

(15) 负责人员密集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规范机动车按要求停放，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上报；

(16) 负责监督市场商户公平买卖、保质销售商品，发现问题及上报；

#### **5、违法违规**

(17) 保护土地不受侵害，禁止乱采滥挖、盗矿盗沙行为，发现破坏土地的行为及时劝阻，及时上报。

(18) 负责监督防止抢种、抢栽、抢养、抢建等“四抢”行为的发生，一经发现及时上报。

(19) 负责巡查辖区内违章建筑、非法施工，一经发现及时上报。

(20)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保护公路，路产不受侵害，保护路面、路基、路肩完整，发现破坏道路的行为要及时劝阻，及时上报；

(21)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保护铁路工作，维护铁路沿线治安持续稳定，严禁行人穿行铁路、铁路沿线放牧和挖沙取土；

#### **6、应急处置**

(22) 负责保护饮用水源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3) 配合镇、村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和紧急处置工作，如汛期防汛抢险、扑救火情、重大群体性事件处置；

#### **7、党建服务**

(24) 负责网格内民情民意收集上报；

(25) 服务帮助空巢老人、孤寡老人、残疾人、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

(26) 完成上级综治部门和网格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主城区网格员：采集录入人口、房屋、事件等各类基础信息；及时排查上报矛盾纠纷、不安定因素、不安全隐患等各类动态信息；开展法制和治安防范的宣传；服务帮助空巢老人、孤寡老人、残疾人、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协助社区及相关部门救治、管控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协助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对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

区矫正人员等进行帮教和管控；为群众代办相关部门延伸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协助社区开展其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完成上级综治部门和网格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农村新社区（村）网格员：主动开展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及时排查上报跨两个以上社区（村）的较大矛盾纠纷、较大不安定因素和不安全隐患等各类动态信息；采集人口、房屋、事件等各类基础信息；定期开展法制和治安防范的宣传；服务帮助农村空巢老人、孤寡老人、残疾人、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

**三、服务期限：**12个月。

**四、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

**五、服务要求：**

#### **（一）巡查方式**

1、甲方配备电动车为巡查工具，乙方委派网格员7人，采取24小时不间断的巡查方式，骑电动车人员采取白班8小时巡查方式。

2、采取重点区域及非重点区域的巡查模式

（1）重点区域包括双井、燕落寨、博士庄园、政府为治安重点区，加大对游商（店外经营）和乱停车的治理。

（2）重点区域河槽、十里堡为外来人口密集区，加强治安及乱倒垃圾的巡查。

（3）统军庄、清水潭，紧邻怀柔科学城，加大对养殖区，乱倒垃圾及料场的巡查。

3、各网格发现问题时要利用对讲机或其他通讯设备及时上报，并采取小区域网格员、巡查员迅速集结的模式，包括车辆的集结，形成联动。

4、夜间以车巡为主，配合派出所治安巡逻，根据派出所工作要求，双井、燕落寨、十里堡、河槽四个区域全天二十四小时有人值守。

5、治安巡防队员随时配合派出所看管违法人员。

#### **（二）人员的管理**

1、公司将不折不扣按党委、政府要求的相关规定（协议）完成任务。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公司管理，公司有辞退人员的权利，对被辞退者，政府不能再为其安排其它工作。

2、目前按每个网格一名巡查员的方式巡查，其他人员以后根据每个网格的情况进行增补，以及作为机动巡查员。

3、每一名队员都要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及时向值班领导报告，对于简单问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制止然后上报。

4、巡查员在巡查中要多观察并按巡查线路和范围、频次巡查，确保完成巡查任务。

5、巡查队长负责对巡查员的监督，配合平台完成问题的处理，如发现问题未能及时上报的将进行处理。

**六、服务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五章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 十里堡镇农村网格员劳务派遣 合同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



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 第三条 合同期限和承包方式

(一) 本合同期限为\_\_\_年。自 2023 年\_\_\_月\_\_\_日起至 2023 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相关事宜。

(二) 承包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四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年服务费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费用含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三薪等与劳务人员待遇有关的全部费用) (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每月费用合\_\_\_\_\_元。

####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拨付此服务费，每月 10 号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每月服务费在支付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交国家正式发票，经正常财务程序批准后，甲方依次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

(三) 因每年乙方公司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上调，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发生费用上调 (具体以甲乙双方新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 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发生的费用，实行一事一议，单独申请，单独核算。

###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 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并于 3 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时立刻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工作失职, 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
- 5、派遣期未满, 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 6、违反国家法律被处理的；
- 7、因伤、因病, 非工作负伤, 不能胜任工作, 乙方应立刻更换新的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三) 由甲方推荐的人员如出现需要更换时, 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四) 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五) 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 也有权向乙方单位索赔, 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六)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六条 管理费及费用承担**

(一) 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

(二) 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按照规定出具正式发票。

#### **第七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督查的义务。

(二) 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

(三) 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的, 应提前3日书面向乙方提出, 乙方同意后, 方能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

(四)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由乙方负责保险报销和承担劳务人员全部费用。

(五)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甲方因上级要求、政策调整或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应按本合同结算实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一)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二) 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一) 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 (二)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 (三) 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 (四) 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负责劳务人员工资的发放。
- (五)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并承担劳务人员工伤有关费用。
- (六) 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人员争议事项，并承担相关费用。
- (七)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 (八) 乙方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岗位需要和劳动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要有记录以及被培训人的签字和乙方盖章，并交甲方备案。
- (九) 每年年底，甲方根据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定，如能够顺利安全完成甲方规定的各项工作，甲方将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资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协商, 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合同期满前30日, 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 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合同终止后, 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 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合同,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合同手续。

###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无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属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及所占权重：详见评审标准细则

三、评标专家组成：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四、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

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说明：

(1) 评审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给予该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2)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最后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其价格分为零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 1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获取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获取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应答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5 款所列无效投标的情形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是否有效签署	法人代表授权书是否有效签署	法人代表授权书是否有效签署
3.	其他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郑重承诺，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全部真实有效，所有产品全部合格。	承诺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承诺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信誉及财务状况	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6.	违法失信行为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7.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 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招标标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 综合评审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细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价格评分 (10分)	二次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注：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0-10
类似业绩 (12分)	近 3 年内（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0-12
项目分析 (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功能需求、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10 分； 项目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8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5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3 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差、重难点分析差：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0-10
服务方案 (40)		综合考虑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强、内部管理制度详细，业务操作规范，可行性强：40 分； 服务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较强、内部管理制度较详细，业务操作规范，具有一定的可行性：30 分； 服务方案不完完整，专业性一般、内部管理制度不详细，业务操作不规范，可行性较差：20 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10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0-40
团队人员安排 (15分)		综合考虑团队成员的专业化程度、年龄结构、项目经验、数量等。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年龄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分工合理：15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经验一般，年龄结构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较弱：10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年龄结构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5 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组成情况：0 分。	0-15
设备方案 (8分)		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方案较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方案不全面且不合理。实施性差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服务质量高，保证措施完善得5分； 服务质量较好，保证措施较完善得3分； 服务质量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0-5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密云区十里堡镇 2023 年网格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附件 1——投 标 书(格式)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3——磋商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5——服务说明一览表
-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8——其他服务承诺
-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10——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 附件1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报价为：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保证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此项目的管理工作，服务期限为：\_\_\_\_\_。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公章）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_\_\_\_\_（供应商名称）出具，\_\_\_\_\_（姓名）系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 \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报价（元/月）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数量	报价（元/月）	总价（元）12 个月	备注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				
4					
5					
6					
7					
8					
9	...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5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 附件 8 其他服务承诺

致：

我单位郑重承诺，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全部真实有效，所有产品全部合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 项目分析；
3. 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范等）；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团队人员安排；
6. 设备方案；
- • •

## 附件 10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目录

- 10-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10-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0-3 供应商承诺书
- 10-4 信誉及财务状况
- 10-5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10-6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0-7 违法失信查询

### 10-1 企业基本情况表及组织机构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人
经营范围			
其他			

▲10-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0-3 供应商承诺书

致：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与本项目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4 信誉及财务状况

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 ▲10-5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说明：

1.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制，但承诺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招标标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

2. 承诺书必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6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况，如实披露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等单位情况：

-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3) 与本企业同一投资主体的其他企业；
- (4) 与本企业同一商标品牌的企业。

与我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注：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7 违法失信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 目录

- 1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 11-2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2-1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3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11-1 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货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货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货方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货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货方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货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货方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货方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货方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货方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货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货方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货方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货方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1-2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2-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项可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1-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可以提供自身的、业绩、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可以证明供应实力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3. 供应商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诸如供应商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专长)。